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1 星球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5/7/14 2025/7/15

- 调整前转股价:23.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23.1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星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转股价格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3,769,46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43,269,4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4,311.70元(含税)。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转股价格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3,769,46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43,269,4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4,311.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3,269,462×0.35)÷143,769,462=0.3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由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钱淑娟、张艺、夏斌、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卖出该股票之日止的一年(含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票票面金额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现金红利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票票面金额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人员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69880509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A为此次增发股份数或配股数，D为每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定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票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派利润同时增发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P \times A) / (1 + D \times A)$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后转股价； A 为此次增发股份数或配股数； D 为每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定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票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派利润同时增发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3,769,46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0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43,269,462股。

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49元/股；

D为本次每股分派的现金股利(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3,269,462×0.35)÷143,769,462=0.35；

P1(调整后转股价)=23.49-0.35=23.1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14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星球转债”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69880509

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tingqiu.com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1 星球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5/7/14 2025/7/15

- 调整前转股价:23.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23.1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星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3,269,462×0.35)÷143,769,462=0.3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流通股股数不变，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二、相关日期

1. 权益登记日

2025/7/14

2. 除权(息)日

2025/7/15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5

4. 股权登记日

2025/7/14

5. 停牌起始日</